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**[1130-020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。及動產購置作業](#總務處)** | **單位** | **總務處**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0.3月 | 釋妙暘 |  |
| 2 | 1.修訂原因：刪除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及附屬機構之設立、相關事業之辦理。2.修正處：新增全部內控文件內容。 | 105.10月 | 劉叔欣 |  |
| 3 | 1.修訂原因：依教育部臺教技（二）字第1060060342E號函辦理「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內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辦理。2.修正處：修改內控項目名稱為「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。及附屬機構之設立、相關事業之辦理」。 | 106.10月 | 劉叔欣 |  |
| 4 | 1. 修訂原因:

(1).將內控文件「1170-002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。動產購置及附屬機構之設立、相關事業之辦理」轉移至總務處內部控制文件，並改為「1130-020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。及動產購置作業」之內控文件。(2).動產及不動產所經過流程單位不同，因此將動產及不動產分開。(3).110學年度第二次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在「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」表之處加上:本校現階段無附屬機構，故暫不列入相關程序。1. 修正處:

(1).修改內控項目名稱為「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。及動產購置作業」。(2).流程圖。(3).作業程序。(4).控制重點。(5).使用表單。(6).依據及相關文件。(7).不動產之處分新增3.2.。  | 111.1月表單新訂日期：111.01.19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|  | 111.01.19110-3內控會議通過 |
| 5 | 1.依據內控文件審查意見調整。2.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，需提供兩家以上外部評鑑報告。 | 112.2月 | 林靜怡 | 111.12.28111-3內控會議通過 |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。及動產購置作業。** | 總務處 | 1130-020 | 05/111.12.28 | 第1頁/共4頁 |

1. **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：**

**1. 流程圖：**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。及動產購置作業。** | 總務處 | 1130-020 | 05/111.12.28 | 第2頁/共4頁 |

1. **作業程序：**
	1. 本校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，應經校務會議與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報經教育部核准後辦理。
	2. 經教育部核准後，依本校採購及財務程序辦理。
	3. 本校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，應符合「私立學校法」第49條之規定：

2.3.1. 不動產之處分，以不妨礙學校發展、校務進行為限。

2.3.2. 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、建築物為限，始得設定負擔。

* 1. 其他法律之規定，對本校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，依其規定。
	2. 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，需提供兩家以上外部鑑價報告。
1. **控制重點：**
	1. 本校不動產之處分、出租、購置或設定負擔(含不動產之出售、報廢、抵押等)，是否符合「私立學校法」第49條之規定。(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、餐廳、影印店及其他商店，僅對學校學生、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)
	2. 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，是否提供兩家以上外部鑑價報告。
2. **使用表單：**

4.1電子請購表單

1. **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 私立學校法。

5.2 佛光大學採購作業要點。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。及動產購置作業。** | 總務處 | 1130-020 | 05/111.12.28 | 第3頁/共4頁 |

1. **動產購置作業：**

**1.流程圖:**

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。及動產購置作業。** | 總務處 | 1130-020 | 05/111.12.28 | 第4頁/共4頁 |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2.1.本校動產購置，依「採購管理作業」內部控制程序辦理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3.1.本校動產購置，是否符合總務處管理作業程序辦理。

3.2.本校動產驗收，是否符合總務處財物管理程序辦理。

3.3.會計室憑證審核，是否依本校報支相關注意事項辦理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4.1.請購單及採購單。

4.2.財產驗收單。

4.3.驗收記錄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佛光大學採購作業辦法。

5.2.佛光大學財物管理辦法。

5.3.佛光大學報支相關注意事項。